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1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29
2	孙日贵	60,221,217	7.54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94
4	孙小惠	30,000,055	3.7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500,000	1.57
6	刘世辉	10,678,800	1.34
7	单秋娟	9,837,600	1.23
8	王聚章	7,237,826	0.91
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0.85
10	青岛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开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25	0.83

2、2024年10月10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21.29
2	孙日贵	60,221,217	7.54
3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3.95
4	孙小惠	30,000,055	3.76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2,500,000	1.57
6	刘世辉	10,678,800	1.34
7	单秋娟	9,837,600	1.23
8	王聚章	7,237,826	0.91
9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0.85
10	青岛泽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泽盈开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66,625	0.84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4,748,156.84元，股本为781,018,556股，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09元，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97元，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可以较好的提振公司股价，维护股东的权益和公司价值；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8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5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5.0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

（4）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七、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出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首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4.91元/股，最低价为4.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61.76万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6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7,4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6.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86,599.3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813,39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整车综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26,528.72	84,573.00	55,660.07
1-1	一汽解放商用车2022年度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199.85	9,244.13	5,945.96
1-2	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2023年度电控系统开发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3,838.00	3,838.00	3,048.26
1-3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136.20	39,136.20	39,136.20
1-4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2,354.67	32,354.67	7,529.65
2	整车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51,472.64	40,966.09	21,226.10
2-1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轻型车车架等业务整合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92.64	23,592.64	12,875.40
2-2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即墨工厂薄板冲压产能扩建项目	19,800.00	9,393.45	6,876.85
2-3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驾驶室涂装线环保技术升级项目	7,980.00	7,980.00	1,473.85
3	动力总成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263,912.00	134,392.13	67,960.77
3-1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集成式重型AMT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89,800.00	73,974.46	40,306.10
3-2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	98,986.00	43,841.67	17,637.86
3-3	新13L与M系列发动机共线技术改造项目	66,778.00	8,278.00	8,278.00
3-4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重型MT变速箱总成生产准备项目	8,348.00	8,298.00	1,738.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11,399.09	111,399.09	54,934.40
合计		553,312.45	371,330.31	199,781.3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6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8,507,46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6.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5.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86,599.3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7,813,39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5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智能网联及整车综合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26,528.72	55,660.07
1-1	一汽解放商用车2022年度新能源智能网联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1,199.85	5,945.96
1-2	一汽解放商用车开发院2023年度电控系统开发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3,838.00	3,048.26
1-3	一汽解放青岛基地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136.20	39,136.20
1-4	一汽解放无锡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42,354.67	7,529.65
2	整车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51,472.64	21,226.10
2-1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轻型车车架等业务整合及技术升级项目	23,692.64	12,875.40
2-2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即墨工厂薄板冲压产能扩建项目	19,800.00	6,876.85
2-3	一汽解放青岛整车事业部驾驶室涂装线环保技术升级项目	7,980.00	1,473.85
3	动力总成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263,912.00	67,960.77
3-1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集成式重型AMT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	89,800.00	40,306.10
3-2	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	98,986.00	17,637.86
3-3	新13L与M系列发动机共线技术改造项目	66,778.00	8,278.00
3-4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重型MT变速箱总成生产准备项目	8,348.00	1,738.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11,399.09	54,934.40
合计		553,312.45	199,781.34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划新增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为“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集成式重型AMT变速箱技术改造项目”“一汽解放传动事业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暨重型换代桥技术升级（一期）”以及“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重型MT变速箱总成生产准备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支机构，且增加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62,386.37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7113166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甲二街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加工、锻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分支机构，且增加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人、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5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3、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3、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需求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5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增资方、增资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进行股权增资，增资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计划于近日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预挂牌。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条件、价格等事项后，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正式挂牌。

二、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5.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6.注册资本：60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

9.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59	886.57
负债总额	482.04	692.04
净资产	100.55	194.53
项目	2024年1-8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52	521.67
净利润	13.59	24.6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公司目前尚在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投资方，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具体交易方案，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的控股股东，对路桥集团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扩股可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杠杆比率，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增资方、增资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盈泰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1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开运
任职日期	2024-10-17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6日）、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11月6日）、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16日）、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12月28日）、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30日至2024年10月17日）、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4日至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和权益投资部总监，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8月14日至今）、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11日至今）、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3月19日至今）、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日至今）、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月20日至今）、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3日至今）、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9月23日至今）、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0月17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8101	九泰锐智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4	-
168103	九泰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11	-
008110	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9	-
009531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3	-
010764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
011107	九泰天兴量化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3	-
009043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23	-
16810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4	2024-10-17
168104	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30	2024-10-17
008443	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5	2022-12-28
168108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4	2021-09-16
168106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9	2018-11-06
001305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7-16	2016-07-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

4、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5、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凡在2024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5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10.00元（含税）。对于“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罗雪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